

**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cq.com.cn>）中公开发布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6,4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37%。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情形,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9) 以 6,4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汶强

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周云龙

经办律师: 梅晓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